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藏经信发〔2020〕97号

关于对拟进入西藏自治区开展食盐 经营业务有关事项通知

各地（市）经信局、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区外食盐定点生产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我区开展食盐经营活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函〔2019〕92号）规定，结合西藏实际，现就区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批发企业拟进入西藏食盐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有关备案工作程序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区外取得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可通过与本地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合作、

自建分公司或销售网点、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等方式，以本企业名义（获证名称）可在我区开展跨省经营食盐业务。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区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可向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递交开展食盐跨区经营备案申请，并填报《区外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拟进入西藏市场开展经营活动行动指导意见书》（表附后）；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提交的相关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备案企业的库存仓储、经营场地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备案；同时将审核备案结果报告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以便及时掌握全区食盐跨区经营企业备案信息。

三、区外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一）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信局递交食盐跨区经营业务书面申请；

（二）填报《区外食盐生产批发企业拟进入西藏市场开展经营活动行动指导意见书》，并提供《行业指导意见书》中委托（直营）产品与企业信息内容相关有效佐证资料；

（三）提供拟进入西藏开展食盐销售经营活动的食盐品种各项检验报告，确保满足西藏销售食盐的碘含量标准执行有关规定要求（《食用盐碘含量》（GB26878-2011）规定范围 $30\text{mg}/\text{kg} \pm 30\%$ （即 $21-39\text{mg}/\text{kg}$ ）。

特此通知。

附件：1. 区外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进入西藏市场开展经营

活动行业指导意见书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盐专营
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7月23日



(联系人: 张晓蓉, 电话: 6198836)

